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0〕42号

签发人：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0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木业股份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

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学良、潘登、孙英纵、宋宛嵘、刘诗雨、张一川、刘凡子。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因工作安排原因，原辅导人员祁宏伟、徐笑禹将不再担任木业股份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孙英纵、刘凡子为新增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访谈公司人员等，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木业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 根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对公司进行进一步地分析。通过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访谈的方式、寄收函证的方式以及查询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方式,对公司业务情况、管理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深入核查;

(3) 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业务技术。通过对公司业务分管高管、业务人员访谈及横向对比同行业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4) 持续开展对工商、海关、消防等政府部门单位的访谈工作,核查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5) 通过访谈、中介协调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敦促公司逐步完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

(6)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扩大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的核查工作。通过访谈、查看关联方工商信息及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非业务方面的资金往来等其他风险；

(7) 根据公司预计的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持续对工作底稿、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新完善，并通过访谈、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上市计划提出建议；

(8) 通过视频及现场授课、指导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辅导人员准备参加考试；

(9) 根据河北证监局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3.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并敦促辅导人员参加相应考试；

2、根据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深入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基础材料，并继续书写招股说明书；

3.继续开展对公司经营所涉及政府部门单位的访谈工作，核查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4、针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客户与供应商的开展走访和函证工作；并持续检查和审阅公司相关文件；

5、针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情况，开展对公司资产进行盘点工作；

6、完成对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整理底稿并完成招股说明书，做好辅导验收的准备工作；

7、根据河北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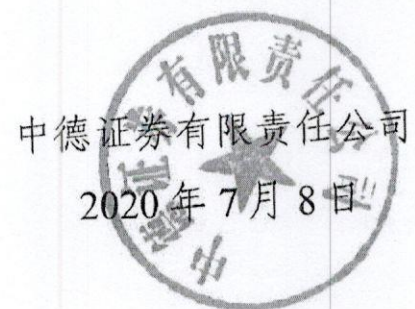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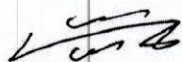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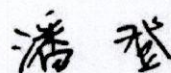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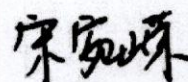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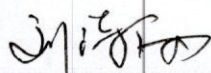
潘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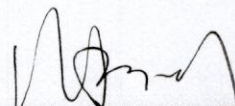
孙英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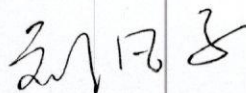
宋宛嵘



刘诗雨



张一川



刘凡子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